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 1、 鉴证报告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期的专项报告 1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138-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宝泰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泰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泰隆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5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88,000.00元后，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2日全部到位，实际到账金额1,323,952,000.00元。由于发行费用中5,140,000.00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85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2,488.36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96万元于2017年底转入“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账户，初始用于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文《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上海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7,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162,999,999.92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598,780.60元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述 A 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92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A 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298.98 万元。本公司 2020 年度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68.47 万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241.3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3,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7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总裁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裁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分别设立了 23001695551050520285（建行专户）、65010158000002041（浦发专户）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

方便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统一管理，同意注销建行七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账户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4030120001000621）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销户时结算利息一并转入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1月17日，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及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已注销该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建行专户募集资金28,453.93元从23001695551050520285账户转入23050169555100000384账户；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募集资金1,116.96元从24030120001000621账户转入24030120008000721账户，因此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已注销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所设立的账户。

2、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通过金元证券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的23050169555100000384账户内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的24030120008000721账户内。于2017年9月7日，本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分别与建行七台河分行、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同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4030120008000721	7,009.39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50169555100000384	562.05	活期存款
合计		7,571.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1）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基于对行业及目前市场具体情况的变化，公司对项目投资估算进行了审慎的调整。由于项目用地的调整、债权融资的减少及设备价格的降低等原因，公司调减了征地费、基建期利息估算和设备购置费用，调整前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42,317.22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06,390.87 万元。七台河市发改委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项目调整备案确认书（七发改函[2016]28 号）、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项目变更后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七环函[2016]78 号）、七台河市发改委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项目调整后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七发改函[2016]27 号）、七台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项目调整的安全审查意见书的复函（七安监函[2016]17 号）。

（2）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票据预先支付置换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0 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2,963.68 万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 5 个议案合计使用不超过 4.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截止 2019 年末补充流动资金 4.6 亿元于 2020 年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临时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 5 个议案合计使用不超过 4.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3 亿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附表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因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同一项目，即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因此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设账户。若将两次募集资金按合并口径统计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729.67 万元，按占调整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06,390.87 万元比例计算，投入进度为 67.1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宝泰隆已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31,88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4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名称及主要内容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 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焦炭制30万吨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无	342,317.22	306,390.87			132,488.36						
合计		342,317.22	306,390.87			132,488.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2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17,421,071.28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01850001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29,570.89元，全部转入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2：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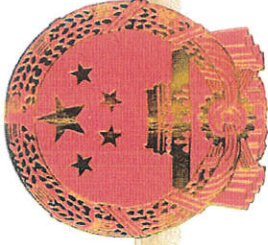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15,940.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68.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4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 (转型升级)项目	无	342,317.22	306,390.87		6,668.47	73,241.31			---	---	---	---
合计		342,317.22	306,390.87		6,668.47	73,241.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430,007,571.44元(含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入29,570.89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4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571.44元。募集资金项目正处于技术改造中（详见公司临2020-043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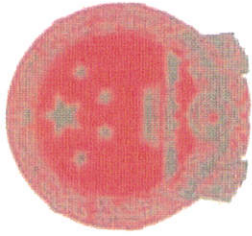
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001760018384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刘凤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26711043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3000001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6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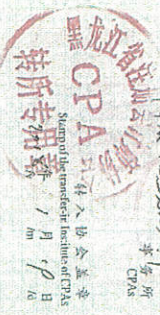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CPA
事务所
2019年1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CPA
事务所
2019年1月19日



姓名: 隋国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1-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10261979112152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CPA
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CPA
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8月
Date of Issuance